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1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101 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雪人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人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人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人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人股份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雪人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人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瑞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鑫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3 号文核准，公司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000 万元。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561,79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449,999,975.5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6,3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43,629,975.50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字（2016）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福州长乐支行	420872316552	343,629,975.50	—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44261	100,000,000.00	—	活期存款
合计	—	443,629,975.50	—	—

注：中国银行长乐支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注销，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账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存在，需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通过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运油气”）5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和曹崇军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佳运油气 50%股权。

2016 年 4 月 26 日，佳运油气领取了江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73163025XL），佳运油气 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将佳运油气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	权属变更（是/否）	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效益（万元）	盈利预测（万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1 日（业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注 1）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是	9,263.61	49,746.68	171,800.52	21,418.21	注 2	注 2

注 1：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业经审计。

注 2：钟剑针对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各年业绩承诺（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已完成。

注 3：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佳运油气单体层面账面价值，不含评估增值结余金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0.00 元。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44,36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37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 年：44,366.76							
			2017 年：7.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1	支付购买四川佳运油 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的现金对价	支付购买四川佳运油 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的现金对价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863.00	21,874.27	21,874.27	21,863.00	21,874.27	21,874.27	—	不适用
	合计		44,363.00	44,374.27	44,374.27	44,363.00	44,374.27	44,374.27	—	—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支付购买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13,503.00	5,172.45	4,698.76	4,060.61	13,931.82	是

注：钟剑作为佳运油气的控股股东，向雪人股份保证并承诺佳运油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5,142 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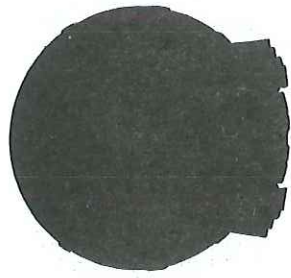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